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16-016

债券代码：122245

债券简称：13 甬热电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因筹划相关事项停牌。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公告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5-047），披露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事项，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2016 年 2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上述文件进行了审核后，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在收到上述《问询函》后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答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进行了更新与修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发表了专业意见。

2016 年 2 月 25 日上述文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根据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评估、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